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云南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公开日期：2024年12月 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
项目名称		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和设施运营监管专项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		实施单位		云南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	38.04	38.04	28.49	10.00	74.89	7.49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30.00	30.00	20.52		68.4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8.04	8.04	7.97		99.13		
非财政拨款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积极做好省内市政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完成全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，加强对全省各市、县、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的工作检查及业务指导，保证受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出重大质量事故，维护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安全；做好新建及未评定垃圾项目（垃圾填埋场）等级评定工作，督促做好全省生活垃圾处理场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，1-12月份根据其他局局时间联合检查。				（一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。延续昆明市滇池底泥疏浚工程、昆明市滇池草海及入湖口清淤工程质量监督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。（二）市政公用设施运营监管工作。一是协助完成省内8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评价；二是完成昆明、曲靖、普洱、楚雄、德宏、怒江城镇生活“两污”治理交叉检查；三是参加全省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工作业务培训，昆明、曲靖、文山黑臭水体治理评估工作。（三）协助配合主管部门工作情况。一是参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投诉举报现场核实、督导及后续跟进工作；二是参与国务院安委办明查暗访问题整改情况督查、昭通2023年增发国债排水防涝项目情况督查等工作；三是参与洱海流域人工湿地建设管理情况调研、楚雄、丽江城镇燃气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指导工作，污水处理厂绿色微塑料厂申报指导及评审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维项目验收，呈贡湖治理、楚雄州中央资金项目调研，滇池绿道现场督导检查等工作。（四）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。参与《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《云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2024年工作要点》的编制起草，同步完成风险评估报告、办法条文注释工作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地方规程标准编修	>=	1	个	1	25.00	25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和运行评价项目	>=	2	项	2	25.00	25.0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监督和监管运行评价项目造价总额	>=	5000	万元	5087	15.00	15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监管项目严重事故发生次数	=	0	次	0	15.00	15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工作满意度	>=	90	%	100	10.00	10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						100.00	97.49	优
备注： 1.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 2.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 3.年终结转资金指上一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 4.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 5.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（年度新增项目）。 6.非财政资金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 7.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 8.分值=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，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 9.自评等级：划分为优、100-90（含）分为优、90-80（含）分为中、8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 10.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。									